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完成

配售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共向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6,300,000股配售股份。

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本金額合共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而Superhero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6,300,000股認購股份。

緊隨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完成後，陳小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07%權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影響股價資料之公佈為止。

茲提述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盡最大努力配售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5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i) Superhero Limited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i)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共向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6,300,000股配售股份；(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iii)認購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而Superhero Limited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6,3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六名承配人及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成上述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及認購後，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00,000港元。扣減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及認購所產生之費用約600,000港元後，本公司從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根據該公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原定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擬更改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就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概列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附註1)：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及 認購協議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而發行 11,904,761股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小姐(附註2)	107,319,195	26.72	107,319,195	25.07	107,319,195	24.40
傅承期先生	97,001,144	24.15	97,001,144	22.66	97,001,144	22.05
陳黃錦鳳女士	71,265,798	17.74	71,265,798	16.65	71,265,798	16.20
小計	275,586,137	68.61	275,586,137	64.38	275,586,137	62.65
公眾股東	126,113,863	31.39	152,413,863	35.62	164,318,624	37.35
總計	401,700,000	100.00	428,000,000	100.00	439,904,761	100.00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
2. 陳小姐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實益擁有之107,319,195股股份當中，107,079,195股股份由Superhero Limited擁有，而Superhero Limited則由陳小姐全資擁有。

股份於創業板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影響股價資料之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國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內。